**國立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因下列原因（請務必具體填寫）：

⬜錄取其他學校，校名：

⬜其他原因：

自願放棄貴校113學年度碩士班甄試入學 系(所、學程)

組之⬜擇優錄取、 ⬜正取、 ⬜備取 第 名錄取資格，

特立此書，俾利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，本人概無異議。

此致

國立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准考證號：

立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：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傳真者請**傳真至05-5372638後**於非假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**主動來電05-5372636確認**。郵寄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親送本校綜合業務組。

2.本校於受理聲明書後，即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。